国家标准《产业帮扶 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猪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规范》(计划编号:20194484-Z-424)制定计划,后申请改名为《产业帮扶 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并获得批复,该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由全国大数据精准扶贫标准化总体组总体协调。

2、标准制定的意义

近年来,畜牧业曾经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发挥着巨大作用,有效利用了欠发达地区的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脱贫致富。如果项目运营机制不完善,养殖过程不规范,保险保障不健全,容易造成猪养殖扶贫项目运营失败,不利于巩固帮扶成果,造成扶贫组织、企业、低收入群里的投资打了水漂,彻底将低收入群里置于风险中。不标准化养猪容易造成"瘦肉精事件"等质量安全事故,疫病防治不规范造成猪产业毁灭性打击。制定《产业帮扶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落实《关于开展标准化工作助推帮扶的指导意见》具体举措,运用标准化的理念与方法服务于产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制定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产业帮扶猪产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制定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产业帮扶猪产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制定国家标准的基本被推动欠发达地区猪产业发展壮大,提升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提升扶贫成果巩固的质量和效益。

3、起草小组的组建

本标准起草小组由北京玉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帕思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组成,以及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的相关人员,本标准起草小组积极吸纳行业管理单位、标准实施单位、标准制定专业技术单位等为代表参与起草工作。

4、主要工作

本标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2019年12月26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猪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指南》(计划编号:20194484-Z-424)制定计划。
- (2)2020年2月,确定了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框架,同时启动猪产业扶贫的预研工作。

- (3)2020年3月31日,GB/T1.1-2020《标准规范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发布,10月1日实施,由于项目申请立项时规范标准,GB/T1.1-2020实施后,根据标准内容,起草小组对标准申请改为指南标准达成一致,并给国标委报告修改名称。
- (4) 2020年12月,起草小组召开了标准研讨会。认真研究用互联网+生猪产业帮扶的可行性,利用互联网打通生猪产业帮扶的各个主体,享受数字经济时代的智慧养猪红利,提升养猪产业帮扶的质量和效益。
- (5)2021年3月,起草小组针对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进行了认证学习,一致认为本标准不适宜制定规范标准。
- (6)2022年1月,标准申请改名为《产业帮扶 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并获得批复。
- (7) 2022 年 3 月,起草小组的确定了标准制定的原则、标准的主要结构、关键技术指标及主要技术内容,并对项目任务分工和安排下一步工作。
- (8) 2022 年 5 月,起草小组对标准相关单位进行了咨询,对标准中涉及的关键 技术指标进行了讨论完善,并对标准起草、编制说明等工作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征求 意见稿初稿。
- (9) 2022 年 6 月, 起草小组向全国大数据精准扶贫标准化总体组提交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 1、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 2、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是使相关帮扶各主体在看到文件时可执行、可复制,使猪产业帮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地区具较大的适应性和广泛性。编制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一个全新的探索尝试,其中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局限性,希望在今后的应用实践中不断发现不足和积累经验,以为该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修订创造条件。

2、标准制定的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给出了猪产业运营管理的项目条件、职责分工、项目组织与运行、项目预期成效分析、项目评价与管理的内容,并提供了猪产业帮扶典型案例的相关信息。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7996-1999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65 瘦肉型猪饲养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381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项目条件

a.自然条件

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有可供猪食用的牧草,有闲置的土地、荒坡山地、林下草地供猪养殖,土壤、水源、空气无严重污染。

养殖场周围半径 5km 范围内无粉尘污染源,无以矿石、化工、农药等重污染企业;远离繁忙交通干道和居民聚集区,一般不小于 500m。

b. 政策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将更有利于猪养殖产业帮扶项目的实施:产业发展区域(市、县) 具有发展猪产业的规划;产业发展区域具有一定的畜牧改良体系,已经有或能培养长期 在发展区域从事猪养殖、配种、疾病治疗、屠宰、加工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区域内已经 有或有意愿组建、引进猪标准化养殖的企业、行业组织、合作社等帮扶实施主体,并有 意愿延伸产业链,从事猪屠宰、猪肉加工、销售、餐饮等;地方政府出台猪产业扶贫的 扶持政策,并保持政策的稳定和持续性;地方政府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洽谈,制定 猪产业发展的金融机制。

c.设施设备条件

养殖场地点应具备能进行生猪调运和产品运输的交通条件,且距普通道路不少于500m,距交通主干线不少于1000m。养殖场应选择地势高且干燥、地下水位低、坡度平缓、空气流通的地方,不宜选择气流交换强烈的地方。养殖场饲养猪可配置铁丝网或栅栏,饲养场地可种植符合当地饲养牧草和猪可食用的草本植物。养殖场应避开生活饮用水源上游、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断层、陷落、塌方及地下泥沼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地带。养殖场应远离噪音和粉尘大的工业园、机场、铁路,距牲畜市场、屠宰场应大于2000 m,距居民区应大于1000 m。养殖场应配置遮风避雨的棚舍,投放食物的专用食槽,洁净水源饮水设备,粉碎机,单向上猪围栏,等相关辅助设备。

d.人员条件

扶贫帮扶对象应身体健康,无对猪产业有宗教忌讳,无传染性疾病,对养殖猪无过敏现象,有劳动能力,能完成可养殖等相关操作。扶贫帮扶对象相信并愿意通过养殖猪脱贫致富,勤恳劳作并接受必要的猪养殖知识和技术指导培训。

e.其他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将更有利于猪产业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 具有一定的养猪传统;已有或能聘请(培养)长期在发展区域进行实地技术传授的养猪 能手、养猪带头人等技术骨干;技术骨干建议至少初中文化程度以上,对当地养殖情况 和四季管理、种猪繁育、疾病防疫等经验丰富;区域内已有或组建引进猪专业合作社、 种猪繁育企业、养殖协会等实施主体则更优。

(4) 职责分工

a. 调查摸底

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政府(以下简称政府)需通过走访已有养猪户或邀请专家等调查当地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传统猪情况、饲养猪类的品种、生猪的年产量、收入、养猪习惯、养猪人口,以及养猪专业合作社、企业或其他养猪相关专业组织情况。组织专家对于引进的猪的品种、基础母猪及种公猪数量、受孕率、猪仔出生成活率、饲喂方式、饲草资源、成活率、疫病防控等养殖相关情况进行论证。如果区域内没有养猪人口、没有适合养殖猪的条件,则需请相关专家论证项目可行性。

b.制定规划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县级(如乡、镇级应在县级政府指导下)猪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发展目标、规划产业布局、明确组织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和相关扶持政策。针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采取直接参与饲养、养殖就业等措施实验收益;针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采取贫困人口托管资产性收益方式实现收益。

C.政策资金保障

政府在政策资金保障措施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政府加强对帮扶实施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人员培训、产业加工、销售、品牌建设、质量安全监测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保障。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服务采购、市场补贴、保险补贴等方式,对帮扶实施主体(企业、行业组织、合作社、村委会)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政府通过帮扶实施主体对帮扶对象进行实物补贴和技术服务。政府通过与保险公司对接,对帮扶对象实行政策性养殖业保险补贴。

d.制定量化评价和补助机制

猪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政府应设立专门的养猪扶贫专项小组,协调、督促和 检查项目落实和实施情况,督察政府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表扬先进,批评和惩罚违纪 行为等。政府组织对项目结果进行绩效考核评估,落实各项目实施主体的扶持政策。

(5)项目组织与运行

猪产业产业帮扶是一项牵涉养殖、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环节的整个产业链的工作,专业技术性比较强,实践显示"政府+龙头企业+养殖户"模式是十分有效的组织运

行方式。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由企业落实好整体规划,具体负责相关技术培训,种猪提供、成猪收购、屠宰、加工、包装及销售等整个产业链的搭建和运营;企业对猪的品种、基础母猪及种公猪数量、繁殖方式、受孕率、猪仔出生成活率、育肥猪增重、饲喂方式、饲草资源、成活率、疫病防控等养殖相关情况进行总体把控,及时指导养殖户进行标准化养殖;帮扶责任是县市级政府、具体实施由职能部门及乡(镇)村两级政府负责;帮扶主体是养猪企业、合作社等组织;帮扶对象是参加猪养殖的贫困户等。

(6)项目预期成效分析

帮扶组织资金投入包括帮扶对象人均实物补贴金额、技术服务费、市场补贴、保险补贴。

帮扶对象收益包括基础收益为帮扶对象通过售卖生产猪所需的原材料所取得的收益,帮扶对象到龙头企业从事生产性的工资收益,帮扶主体为建档立卡低收入群体设立的爱心公益岗的收益。低收入群体(帮扶对象)通过集体土地租赁获得的租金收益,以及龙头企业效率分红等收益。

帮扶对象脱贫一般需1个生产年份,帮扶对象只要掌握技术,按规程和时节操作,可实现一人参与全家脱贫。

(7)项目风险规避措施

猪瘟是一种传染性非常强的传染病,一旦爆发会造成猪产业造成毁灭性损失,为了预防猪瘟应做到以下几点,包含但不限于:免疫接种。开展免疫监测,采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等方法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及时淘汰隐性感染带毒种猪。坚持自繁自养,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制度。做好猪场、猪舍的隔离、卫生、消毒和杀虫工作,减少猪瘟病毒的侵入。

一旦发生疫情,生猪按照 NY/T 3381 处理,还应做到以下几点,包含但不限于:立即报告,及时诊断。划定疫点。封锁疫点、疫区。处理病猪,做出无害化处理。紧急预防接种。疫区里的假定健康猪和受威胁地区的生猪即接种猪瘟免弱毒疫苗。消毒,认真消毒被污染的场地、圈舍、用具等,粪便堆积发酵、无害化处理猪瘟。

选建集约化养殖场时,应严格按照选址条件和环保要求,进行前瞻性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项目评价与管理

产业帮扶的持续性可以利用企业绩效管理工具,将扶贫成果纳入帮扶主体的业绩考核指标,通过定期举行公司经营分析会、不定期举行培训会、考核和重奖帮扶先进等方式,能压实帮扶责任,督导和激励帮扶主体将工作做到实处。帮扶主体在自身做好产业帮扶工作的同时,发挥产业优势,带动上下游客户积极投身扶贫事业,打姓续的长效造扶贫生态,让更多企业参与产业帮扶事业。形成严格全面的成效监管流程,集合当地政府、红十字会、行业协会等参与项目成效管控,各方代表定期定点进行受捐地区和人员

回访,检查项目实施情况,严格规定回访频次和时限,回访记录保存完整。特殊受捐人员等安排相关专家领导深度回访,并对回访过程通过视频记录备案。

按照所签订的帮扶项目实施协议,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帮扶责任、分工落实情况,低收入群体收益。项目由当地帮扶组织负责监督检查和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并按合同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考核可采用现场检查、专家评审、低收入群体走访等方式。

三、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目前,国内外虽然制定了大量的猪生产、技术、疫病检验等标准,但是缺乏猪产业助力产业帮扶的标准化养殖标准。

在中国大地上,悠然生活了9000多年的中国的本土猪宝贵品种,正在濒临灭绝的边缘,甚至有些珍惜品种已经消失。我国绝大多数的地方土猪的猪肉都比外来猪种好吃,而在利益的驱动下,人们似乎只关心生长期和瘦肉率。原产于丹麦的长白猪、原产于英国的大约克夏猪,和来自美国的杜洛克猪等品种陆续进入中国,这些被称为"杜长大""洋三元"的商品猪,迅速占领了中国的猪肉市场和养殖场。与此同时,中国地方品种的母猪迅速减少。从1980年到2000年,广东大花白猪的母猪数量从1.3万头下降至几百头。金华猪的母猪数量从1980年近25万头降至2007年的1万多头。有的地方猪种,甚至"已找不到公猪"。巴马香猪、江口萝卜猪、官庄花猪等猪种曾经陷入濒危状态。定县猪、龙游乌猪和窄勒黑猪等已经灭绝。制定该标准不仅能够保护中国本土猪品种,又能以标准化的产业扶贫模式复制推广。

本技术性指导文件是基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猪产业帮扶典型案例的具体工作调研、总结后编制的,对项目实施中的风险、运行模式、各方职责、条件要求等有较详细描述,对计划发展猪产业帮扶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以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发布。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

法等内容)

建议由产业帮扶组织、标准化组织和猪产业行业组织推进实施,由归口单位和起草小组组织开展宣贯培训。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产业帮扶 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 起草小组 2022年6月